

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6日，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经营单位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组，会议听取了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此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共同验收，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经三十四路以东、经三十五路以西、纬五十路以北、纬五十一路以南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142m²，约为75亩。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期项目虫螨腈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房、储罐区、库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在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变更了项目备案（新经审备（2020）009号）；

2023年3月，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的评价编制工作；

2023年8月10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环评批复（新环审发（2023）18号）。

2023年8月，企业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工作；



2024年1月，企业完成二期项目虫螨腈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

2024年1月，企业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阶段的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虫螨腈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与环评评价范围相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一致，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内容发生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

（3）项目环评要求虫螨腈生产线工艺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三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0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塔+一级酸喷淋+冷凝器+三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吸收处理后，废气通过2#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项目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30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除雾器+UV光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通过3#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项目环评要求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4#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虫螨腈生产线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甲醛、氯甲基乙醚、氯化氢、甲苯、乙醇、甲醇、三乙胺、VOCs、氰化物、颗粒物，含颗粒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经过一级水喷淋塔+一级酸喷淋+冷凝器+三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2#35米（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除雾器+UV光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储罐区主要污染物有甲苯、DMF、甲醇、氯化氢、乙醇、三乙胺、乙腈、VOCs等，储罐区废气经过降温+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危废库废气主要有VOCs，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循环水废水直接排至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工艺废水经过车间及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至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吸收塔废水经过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至低浓度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至污水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其他公辅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初期雨水等排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全厂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低浓度废水管网。

厂区设置1座污水综合处理站，其中，预处理措施处理能力为200m³/d，生化处理措施处理能力为300m³/d，预处理工艺为“高温碱解釜+破氰釜+活性炭吸附塔+pH调节+微电解塔+芬顿氧化塔+中和混凝反应槽+臭氧氧化塔+中和混凝反应槽+减压蒸馏釜（回收氯化钠）”，生化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池→高效厌氧反应器→一级A/O池→二沉池→二级A/O池→MBR池→二沉池→缓冲池→絮凝池→排放池”。



厂区建设1座1680m³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生产事故时，溶液进入事故池，事故结束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蒸馏残液、废机油、润滑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浓缩废液、废布袋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和废分子筛，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溴代吡咯腈、400吨2-氯丙烯腈项目（二期）-虫螨腈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做好企业环保人员培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
- 2、做好各项环保污染措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周伟 陈培 车宇华
朱勇军 刘兴鹏 臧结乾 许音如
王小平

兰州兆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6日

